

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 业务办事指南之二（实物配租申请）

一、政策依据

《厦门市办公厅关于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厦府办规〔2021〕7号）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落实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操作指南》（厦房租赁〔2021〕20号）

二、申请对象

“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处于有效期内且未申请租金补贴的保障对象。

三、申请渠道、受理部门和受理时间

（一）申请渠道：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申请“实物配租”实行“批次申请”。申请平台在“i 厦门”手机 APP——服务——住房保障专区——5 折租房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批次申请。

（二）受理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注册地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部门，咨询电话详见文末。

（三）受理申请时间：在实物配租批次保障方案中明确。

四、申请和选房配房流程

(一) 提出申请

申请人根据平台发布的“实物配租”批次保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提出“实物配租”申请。

(二) 查询配房顺序号

市级管理部门组织统一摇号，生成保障对象唯一的配房顺序号。申请人可根据批次方案中明确的时间在平台查询配房顺序号。配房顺序号将在平台的“结果公示”模块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即获得选房资格。

(三) 填写选房志愿

根据房源情况，同批次实物配租采取一轮或多轮选房配房。获得选房资格的申请人，应在该批次规定期限内、按批次方案中明确的规则选房。选房模式有两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单一模式或组合模式：一是按志愿选房，选房志愿不限数量；二是接受统筹调剂。

(四) 查询配房情况

选房时间截止后，平台按批次方案中的配房规则对本轮成功选房的申请人进行配房。申请人可在本轮选房结束次日查询配房结果。

成功配房的，该申请人本批次选配房结束；未配房成功的，申请人可以参与下一轮选房，直至配房成功或批次结束。

（五）结果公示和查询

批次结束后，配房成功的申请人名单将在平台的“结果公示”模块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申请人可在平台查询结果。

（六）办理签约入住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即获得实物配租承租资格，可联系运营单位办理签约入住。

申请人获得实物配租承租资格后15日内，应及时联系运营单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合同备案等手续。

五、其他说明

（一）本指南的“实物配租”房源，指由住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选房配房，以市场评估租金五折的优惠租金配租给保障对象，优惠租金和房源租金的差额由财政补贴给运营单位的房源。

（二）申请实物配租的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租金补贴。

（三）获得实物配租承租资格后，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房合同的，视为放弃本批次实物配租承租资格。

（四）配房不成功或未选房的，可以在批次选房配房结束后，转为申请租金补贴，具体申请流程请参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业务办事指南之三（租金补贴）》。

（五）申请人首次获得保障的方式为实物配租的，保障

期限自租房合同中约定的租赁起始之日起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六）因工作地点发生跨区变动，需调换实物配租房源或申请租房合同到期后继续享受保障的，申请人应提出接续申请，申请流程请参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业务办事指南之四（接续保障申请）》。

六、咨询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

市房屋事务中心：2859563

（二）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思明区：思明区建设局 2039808

湖里区：湖里区建设局 5722325

海沧区：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6583786, 6050699

集美区：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6223107

翔安区：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7889682

同安区：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7025496

自贸区管委会：自贸区人力资源局 5626720

火炬管委会：建设管理处 5380729

（三）咨询时间

受理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夏令时），2：30-5：30（冬令时）。

。